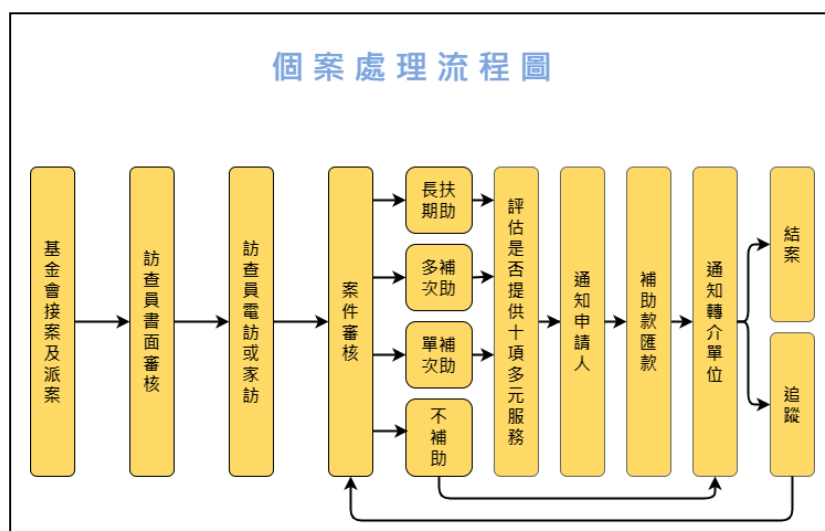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程序

一、為幫助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同學或家庭渡過難關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提供救助或短中長期扶助，另配合提供適合的多元服務(最多可達 10 項)以達成階段性脫困或自立脫貧的目標。

二、 救助範圍：

- 1.急難救助。
- 2.醫療補助。
- 3.喪葬補助。
- 4.災害救助。
- 5.生活扶助。



三、申請條件

低收、中低收、家境清寒，或家庭成員重病、死亡或其他急難事由等，導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同學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請同學本人詳閱本會救助金申請辦法，內容皆同意後，備妥下列資料(正副本皆可)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：

- 1.自「張榮發慈善基金會」
官網下載「學校專用社會救助個案通報單」。



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3.如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家庭證明請提供，無此項證明但有困難事實者，提供困難事實證明亦可申請。
- 4.全戶戶籍謄本。
- 5.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。
- 6.申請醫療、急難及災害救助者，請提出事實證明文件（如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車禍事故證明或火災證明等）。
- 8.申請喪葬補助者，請準備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據。
- 9.請盡量提供其他有助審核之證明文件，如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租屋契約、學生證、失蹤或在監證明...等。



五、注意事項

- 1.本會收件後，將進行電訪，必要時安排與同學訪談或家庭訪查，以了解家庭狀況及收支明細，請申請同學知會監護人已提出申請。
- 2.校方只進行申請案之轉介，評估過程與結果，將由本會直接聯繫申請同學或其家人，並通知補助與否。
- 3.通過救助者，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，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退件。

六、詳情請參閱本會官網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救助金申請辦法與申請表。